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19〕268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校院二级教学督导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学校 2019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旅游学院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校院二级 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作为高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教学督导工作是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改善教学管理水平、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之一。为进一步发挥和增强教学督导的效用、创新和完善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加强对学院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全面监控、检查、评价和指导，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现修订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一、实施意义

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的修订，作为对原有教学督导体系的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利于增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与各二级学院的工作联系，促进各二级学院对教学督导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利于各二级学院加强对任课教师教学实践的深入了解和掌握，进一步加大课程与教学改革力度；有利于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带动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组织机构

（一）校院二级教学督导机构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组成。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联合开展常规教学督导工作，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对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进行工作业务指导。

（二）校级教学督导以学校督导委员会为主体。学校教

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专职副主任一名，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

（三）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需要，从全校或校外离退休教师中选拔产生。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成员从各二级学院符合条件的教师中选拔产生。原则上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具体选拔标准按照本方案第三条规定执行。

三、教学督导员条件

教学督导员选拔过程中应综合参考候选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业绩、学科结构、专业职称、年龄等因素。教学督导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忠诚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政策和理论水平，熟悉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备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理论知识和教学实践经验，原则上校院二级教学督导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熟悉教学工作，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有比较充分的了解；

（四）了解教学督导工作的意义，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常规工作要求；

（五）了解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能够把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内涵和标准；

（六）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公正客观的立场，能够以保障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帮助青年教师发展为己任；

（七）注重自身专业素养的提升，随时关注教育教学及科研前沿热点问题，能够不断改进和提高教学督导水平。

四、聘任及改选

（一）聘任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由校长聘任，聘期三年。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由二级学院根据教学督导工作需要聘任，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聘期三年。

（二）改选

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在聘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校级督导专家因为聘期或其他原因，改选或者退出的，需报请分管副校长审批通过；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因为聘期或其他原因，改选或者退出的，需报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

五、教学督导工作机制

（一）工作模式

1.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开展全校性教学督导工作。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制定学年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2. 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开展以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为主。各二级学院在学校整体教学督导工作安排下，根据相应的工作主题和时间，确定相关教学督导工作内容及形式，对于重要的教学督导活动，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协同参与；

3. 各二级学院督导员全程参与本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每次听评课或参与其它教学督导活动均应递交相应的听评课记录表、汇总表、检查报告或意见、建议，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小组汇总后报送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按照学校教学督导委员的要求，形成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质量报告；

4. 定期召开校院二级督导联席会议，交流工作意见、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和解决问题、及时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形成教学督导简报；

5. 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不定期举办观摩课、示范课、座谈会等教学活动。

（二）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1. 对学校或二级学院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建议；

2. 深入课堂、实验实训室、实习基地等教学一线进行检查、督导；

3. 根据学校或二级学院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4.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的调研、论证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

5. 定期参加教学督导员会议，汇集、分析、研究反映上来的各种信息，形成书面报告，提供给相关领导；

6. 每学期末，分析整理本学期教学检查、课堂评价情况并将书面工作总结递交负责人。

（三）权利和义务

1. 教学督导员有权介入被督导单位、个人的各类教学活

动，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

2. 有权要求被监督对象汇报教学相关工作及提供有关材料；

3. 有权评价教学工作状况和教学效果，在督导过程中，可随机抽查教师的课程大纲、教案、授课计划、讲稿、学生课堂笔记等教学资料，对任课教师和学生提出教学质量改进的建议；

4. 教学督导员要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制订的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对各类教学活动做好督导工作记录，并积极向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反馈督导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管理考核

1. 常规工作

（1）听评课工作。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根据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安排开展听评课；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原则上每学期应对该学院每位上课教师至少听评课一次，保证课程覆盖率；

（2）教学检查及巡视工作。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及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学秩序进行检查，对期末考试组织巡视；

（3）其它教学督导活动根据学校要求和二级学院教学情况确定。

各级教学督导员应认真履行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完成学校、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下达的听评课任务及其他督导工

作。

2. 考评工作

校级督导专家的考评工作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组织；二级学校教学督导员的考评工作由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

(五) 督导工作经费及薪酬待遇

1. 工作经费由所在部门承担。

2. 校级督导专家、二级学院督导员津贴按督导工作量进行发放，其中校级督导专家每听评课 1 学时或每次教学督导活动原则上按 200 元/学时（次）发放（根据学校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二级学院督导员每听评课 1 学时或每次教学督导活动原则上按 50 元/学时（次）发放（根据学校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3. 发放督导员津贴应附有经审核的听评课表或相关督导工作依据，其中教学督导活动（教学检查、指导教师授课等）时间少于半小时的不予计发津贴。

六、其它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方案同步废止，其余未尽事项遵循学校相关制度执行。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属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

抄送：院领导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
